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監簡抗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玟涓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間撤銷假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1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撤銷假釋事件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及監獄行刑法第136條準用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狀屬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，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57條及第105條所明定。據上，提起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或抗告狀未記載當事人、應如何廢棄第一審裁定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者，即屬抗告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記載對第一審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之聲明及理由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1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1年9月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單附卷可證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張鶴齡

法　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孟純